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項目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新源聚能、依蘭縣協合及協合風電)與沙電訂立出售協議，以按總代價約人民幣506,107,000元向沙電出售依蘭縣協合之100%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新源聚能、依蘭縣協合及協合風電)與沙電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事項之詳情及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新源聚能(作為賣方)；
- (ii) 沙電(作為買方)；
- (iii) 依蘭縣協合(作為目標公司)；及
- (iv) 協合風電(作為保證人)。

標的事項：銷售股份，即依蘭縣協合之100%股權(包括首批銷售股份，即依蘭縣協合之80%股權，及第二批銷售股份，即依蘭縣協合之20%股權)。

代價

沙電就購買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06,107,000元，且可作下述調整。首批代價約為人民幣404,886,000元，初始第二批代價約為人民幣101,221,000元(「**初始第二批代價**」)(須作下述調整)。依蘭縣協合於過渡期之80%溢利應歸沙電所有。

總代價乃經新源聚能與沙電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依蘭縣協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4,470,000元；(ii)依蘭縣協合之過往業務表現及未來業務前景；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協合風電已就依蘭縣協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結欠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人民幣1,238,515,000元提供一項擔保(「**有關擔保**」)。首批交割後，依蘭縣協合應安排解除有關擔保。倘有關擔保未能自完成首批交割起五個月內解除，則依蘭縣協合須向協合風電就該五個月期間屆滿日後至有關擔保解除日的期間(「**擔保期間**」)支付擔保費，有關費用為按日計相當於(i)未償還之有關擔保貸款本金金額乘以(ii)2%年化利率。擔保費應在有關擔保解除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如果擔保期間超過1年，還應在擔保期間開始的週年日後的10個工作天內支付。

條件及完成

首批交割將於達成以下所述條件(「**條件I**」)(或獲沙電豁免)後10個工作天內或各方同意的其他較長期間完成：

- a. 有關依蘭縣協合的股東協議已經按照出售協議規定的形式由沙電和新源聚能正式簽署；
- b. 新源聚能已促成依蘭縣協合取得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就首批出售事項的同意函，且該同意函同意繼續履行現有的融資文件且未附加任何不利的額外要求或條件；
- c. 依蘭縣協合已與現時之服務供應商(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針對運維合同之終止協議達成一致；以及，新源聚能已經促使該服務供應商與沙電指定的沙電關聯方(為獨立第三方)達成新的運維服務合同；
- d. 截至首批交割日，依蘭縣協合與其歷史和／或現有關聯方之間不存在任何未決爭議或索賠；
- e. 新源聚能及依蘭縣協合的陳述與保證在所有方面應為真實、準確、完整且在重大方面不存在遺漏及誤導性，並且應已履行並遵守了其應該在首批交割日當日或之前應履行或遵守的約定、承諾和義務；
- f. 依蘭縣協合在過渡期未發生出售協議項下重大不利影響(或雖然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但該等重大不利影響已自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救，或雙方已經就該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不利影響相關事件)書面達成了一致處理意見)；及
- g. 依蘭縣協合與風電機組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簽訂指定協議，由其向依蘭縣協合提供質保服務。

如任何條件I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之前達成(或獲沙電豁免)，新源聚能及沙電各自有權終止出售協議，據此首批交割及第二批交割將不會作實，且出售協議將不再具任何效力，亦不會對出售協議任何訂立方具有約束力。

於首批交割後滿三年並取得金融機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第二批交割將於達成以下所述條件(「**條件II**」)(或獲沙電豁免)後10個工作天內或各方同意的其他較長期間完成：

- a. 未發生任何情況(例如未達成條件I、不可抗力等)，使沙電有權終止出售協議及／或如下文所述要求新源聚能購買首批銷售股份；及
- b. 新源聚能不存在嚴重違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下的責任或保證。

付款

首批代價須由沙電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新源聚能支付：

1. 於下列條件達成(或獲沙電豁免)後7個工作天內(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底之前)，須向新源聚能支付首批代價之50%(即約人民幣202,443,000元)：
 - a. 已完成首批交割；
 - b. 依蘭縣協合之商務資料及財務資料(如營業執照及其他憑證、公司印章等)(「**首批資料**」)已移交予沙電；及
 - c. 新源聚能及其聯屬公司已結清其與依蘭縣協合之間所有未償還之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
2. 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或獲沙電豁免)7個工作天內(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中之前)，須向新源聚能支付首批代價之30%(即約人民幣121,466,000元)：
 - a. 新源聚能及其聯屬公司已結清其與依蘭縣協合之間所有未償還之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及
 - b. 依蘭縣協合已完成移交除首批資料外有關其本身或目標項目之文件及記錄。

3. 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或獲沙電豁免)7個工作天內(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底之前)，須向新源聚能支付約人民幣52,977,000元(減出售協議項下沙電就首批代價有權得到之全部扣減額(如有))：
 - a. 沙電與新源聚能就沙電委任的會計行所核實和確認的依蘭縣協合於過渡期之財務狀況達成一致；及
 - b. 新源聚能及其聯屬公司已結清其與依蘭縣協合之間所有未償還之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
4. 於出售協議規定之每項缺陷得到整改(包括取得合規文件、全數收到未結算電費之付款及延長齒輪箱質保期)後(或獲沙電豁免)7個工作天內，須向新源聚能支付指定金額，所有缺陷之總額為人民幣28,000,000元。

第二批代價須由沙電於第二批交割後10個工作天內，以現金向新源聚能支付。第二批代價將按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P = S - D + A - C$$

附註：

「P」指第二批代價之最終金額。

「S」指初始第二批代價。

「D」指就首批交割日至第二批交割日之期間，新源聚能自依蘭縣協合收取的分紅或依蘭縣協合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予新源聚能的分紅。

「A」指以下A1與A2兩者之間的差：「A1」即以初始第二批代價為基礎，按照年化3.5%單利率按日累計所計算資金佔用費，「A2」即以依蘭縣協合在首批交割日至第二批交割日之間向新源聚能已支付的所有股息加上C為基礎，按照年化3.5%單利率按日累計所計算資金佔用費。

「C」指沙電根據出售協議有權從第二批代價中扣除的所有款項。

預期第二批條件將於二零二八年四月前達成，及第二批代價的最終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13,000,000元。據此，預計總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517,886,000元。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將於首批交割日生效，該協議規管依蘭縣協合之管理及企業事務以及其股東之權利，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依蘭縣協合應設一名董事，由沙電提名；
- b. 依蘭縣協合各股東於股東會的表決權應按各股東於依蘭縣協合擁有實繳資本的比例計算；
- c. 除若干重要企業事項(如依蘭縣協合註冊資本及公司章程的更改、以及其解散及合併、提供重大擔保及貸款等)須不少於三分之二表決權批准外，依蘭縣協合股東會的批准須股東會上獲過半表決權批准；
- d. 倘若有任何依蘭縣協合股東擬轉讓其股權予任何第三者，依蘭縣協合其他股東應有優先認購權；
- e. 倘若依蘭縣協合擬增加其註冊資本，其股東應有優先認購權，按彼等所擁有依蘭縣協合註冊資本的比例認購部份註冊資本金額；
- f. 並無對依蘭縣協合的任何股東施加資本承諾；及
- g. 依蘭縣協合每年薪酬及其他酬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50萬元，倘若超過該範圍，新源聚能有一票否決權。

終止及解除

倘若於首批交割後，發生如下事由，沙電有權透過要求新源聚能自沙電購買首批銷售股份及／或第二批銷售股份(「**退回股份**」)來終止及解除出售協議：

1. 發生下列事由，且新源聚能未能在收到沙電有關通知後180天完成補救或向沙電支付賠償：
 - a. 新源聚能嚴重違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下的任何責任或保證，導致嚴重影響目標項目持續性運營或導致目標項目核准容量被拆除達20%以上；
 - b. 因首批交割日前的原因或事項，導致依蘭縣協合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依蘭縣協合於首批交割後因目標項目用地被政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支付款項總額達人民幣5,000萬元或以上(因首批交割日後的法律、法規或政策變化導致的除外)；
 - c. 因目標項目用地而被有關政府機構要求拆除涉及目標項目核准容量20%以上塔基，或導致佔目標項目核准容量20%以上風機連續停運達30天以上，或依蘭縣協合總共損失達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因首批交割日後的法律、法規或政策變化導致的除外)；及
2. 目標項目用地面臨刑事偵查或懲處。

倘若出現上述終止及解除事宜，新源聚能需在收到沙電書面通知後的30日內返還沙電已支付的所有款項。返還額為：沙電已支付的代價、向依蘭縣協合支付的增資款及為解決目標項目問題所支付的費用，以及每筆款項以單利年利率6%所計算的相關資金佔用費；減去沙電(或其指定的關聯方)已從依蘭縣協合實際收取的分紅款、新源聚能已實際直接向沙電支付的賠償款項，以及每筆款項以單利年利率6%所計算的相關資金佔用費。在新源聚能向沙電返還所有款項的當日，沙電應向新源聚能返還退回股份且新源聚能及沙電應配合辦理相關的備案登記手續。倘沙電行使上述終止／解除權，將另行公告。

有關依蘭縣協合的資料

依蘭縣協合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45,000,000元。依蘭縣協合主要從事經營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依蘭縣之200兆瓦風電廠項目。

依蘭縣協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65,928,000元及人民幣64,748,000元。依蘭縣協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8,266,000元及人民幣24,920,000元。依蘭縣協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4,470,000元。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新源聚能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項目的投資及控股。

依蘭縣協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項目的投資及營運。

協合風電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

沙電主要從事發展及投資新能源、海水淡化及綠氫業務。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沙電由ACWA Power Global Services Limited(一家由沙特政府通過沙特主權財富基金全資控股的公司)全資擁有。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沙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首批交割後，依蘭縣協合將由沙電擁有80%及由新源聚能擁有20%，根據本公司適用的會計準則，第二批銷售股份將被視為猶如與首批銷售股份同時出售，有關代價為初始第二批代價。因此，在首批交割後，本集團在其合併財務報表中並不擁有依蘭縣協合股

權。首批交割後及於第二批交割之前，新源聚能將初始第二批代價以其他應收款項入賬。

本公司估計，出售事項在首批交割的財務年度(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內將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總額約人民幣98,826,000元，即相當於(i)首批代價約人民幣404,886,000元；加(ii)初始第二批代價約人民幣101,221,000元；減(iii)在綜合報表層面上依蘭縣協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7,281,000元。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須作審核。有關初始第二批代價之資金佔用費(以單利年利率3.5%按日計算)將於首批交割日至第二批交割日(預期將為二零二八年)之間各財務年度內以其他收益列賬。

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購買風電及光伏發電設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採納「建成－出售」策略，據此，本集團興建電廠及於電廠竣工或營運後出售其在電廠之權益。董事認為，「建成－出售」策略有助於本集團充分利用其風電及太陽能電廠發電開發以及電廠建設之優勢，以實現更吸引之投資回報，提升本集團之現金流回報，減少債務比例，以支持本集團穩健快速發展。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資源，以支持其他投資機遇，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沙電」	指	沙電(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
「出售協議」	指	新源聚能、沙電、依蘭縣協合及協合風電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之出售協議；
「首批交割」	指	首批出售事項之交割，當中涉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就此取得新營業執照(如有)；
「首批代價」	指	沙電就購買首批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首批出售事項」	指	新源聚能向沙電出售首批銷售股份；
「首批銷售股份」	指	依蘭縣協合之8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首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
「第二批交割」	指	第二批出售事項之交割，當中涉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就此取得新營業執照(如有)；
「第二批代價」	指	沙電就購買第二批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第二批出售事項」	指	新源聚能向沙電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依蘭縣協合之20%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新源聚能與沙電將於首批交割前按照出售協議規定的形式訂立之股東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股東協議」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項目」	指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依蘭縣之200兆瓦風電項目；
「總代價」	指	首批代價及第二批代價(須作上述調整)；

「交易文件」	指	出售協議、依蘭縣協合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協議及任何該等文件所指定之其他附屬文件；
「過渡期」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首批交割日期期間；
「新源聚能」	指	新源聚能(武漢)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依蘭縣協合」	指	依蘭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方之熙先生、李永麗女士、蔡斌先生、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